



01 / 委託與涵蓋範圍

檢測範圍與總務摘要

本文件為虛構填寫示範，非客戶報告、非施工實績。照片欄未放入任何實測影像。

文件編號／報告日期

示範-Q90-001／日期為示範欄位

委託單位／管理窗口

示範企業總務／示範總務窗口

場址／樓層區域

虛構示範場址／一樓設備區

檢測日期／起迄時間

虛構時段 14:00-14:30

委託目的

兩面低壓盤體的可見表面觀測與追蹤

本次工作／另外委託

本次僅非接觸觀測；修繕、停電檢修與複測另案

一、盤體清冊與涵蓋情況

一個獨立盤體櫃位先登錄一面；連排、雙面與分隔室在備註逐項說明。未測不列為正常。

盤號／位置	原定範圍	實測部位	未測原因與限制
PB-01／設備區	既設適用觀測窗可見位置	窗後高放射率表面；測點 M-01	其餘端子受遮蔽；觀測窗適用性於真案須確認
PB-02／同區	盤門外表面	外表面；測點 M-02	內護板後未測；未拆護板、無內部結論
待補	待補	待補	待補

清冊總面數

2 面

有實測紀錄／完全未測

2 面／0 面

局部未測／完整內部涵蓋

2 面／未完成全面內部檢查

二、給總務的重點

觀測摘要與下一步

M-01 與比較部位有表觀溫差，先複核工況與觀測窗補償；尚未取得適用數值標準，不作故障或合格定案。M-02 外表面量測不能代表盤內。

優先通報事項／通報時間與收件角色

示範情境未列煙霧、火花等立即危險徵兆；真案如有應先停止作業並依現場應變流程處理。

報告用途：本次約定範圍的非接觸觀測與維護追蹤。不取代法定檢驗、消防申報、專業簽證、保護功能或全面用電安全合格證明。



02 / 先確認比較條件，再決定能否判讀

量測條件與溫差判讀準則

儀器型號／序號／準確度

虛構儀器代碼 TIR-DEMO；真案填原廠規格，不以示範代碼作證明

校正或查驗紀錄／有效資訊

未提供；真案附日期、證明及適用資訊

現場環境／正常運轉多久

示範環境 29.0℃；運轉時長未核實

負載來源／時間／限制

僅示範設備面板讀值；未作帶電接觸量測，負載可比性未核實

一、兩種溫差分開列示

同類比較 ΔT = 測點表觀溫度－比較部位表觀溫度

比較對象須記錄型式、材質、測點、放射率、負載與運轉條件是否可比。

相對環境 ΔT = 測點表觀溫度－環境溫度

環境量測位置與方式另記。不得拿同類比較的門檻套用到相對環境溫差。

二、本案判定依據登錄

採用依據／名稱／版次／條次或表號

未取得適用標準原文與版次；目前僅示範計算

設備原廠限制／規格書頁碼

未取得對應型號資料；真案須記錄受限部位與測法

同類比較門檻與適用條件

未核定，不填入通用數字

環境溫差／絕對溫度限制與條件

未核定，不以盤外溫度代替端子或內部溫度

三、判讀與處置規則

狀態	判定條件	報告應寫的處置
立即通報	煙霧、火花、燒蝕、強烈異味或其他明顯危險徵兆，不等待溫差門檻。	停止接近與觀測，通知管理及應變人員；有火警或人身危險撥 119。
待判讀／優先複核	有不對稱線索，但負載、表面條件、觀測窗補償或適用標準不足。	補足條件與依據後由人員複核；熱點僅作線索，不直接定故障原因。
依已核實準則分級	有對應設備、版本、門檻與適用條件，且測量資料足夠。	逐項引用實際門檻與處置，註明複核者；不能自行創造修復時限。
未測／條件不足	遮蔽、不安全、低負載、剛啟動、不可比或未拍到對應測點。	列範圍、原因及補查安排，不勾合格或無異常。

目前未核實任何通用數值分級表。本頁是判讀程序與依據登錄範本，不宜稱採用特定國際標準；數值分級須完成原文與適用性核對。

03 / 本頁依測點複製，保留同一編號

單一測點紀錄與照片配對

測點／盤號／元件

M-01／PB-01／觀測窗後表面

實景／熱影像原始檔名

VIS-DEMO-01／IR-DEMO-01；均不存在，僅示範命名

拍攝時間／觀測位置

虛構時段 14:10／既設適用觀測窗

A | 同位置實景照片

樣張留白 | 非實測影像

標示盤號、測點位置與安全觀測位置

B | 對應熱影像

樣張留白 | 非實測影像

保留測點、色階及溫度標記；搭配原始可測溫檔

測點表觀溫度 (°C)

58.4 (虛構)

比較部位表觀溫度 (°C)

42.1 (虛構)

環境溫度 (°C)

29.0 (虛構)

同類比較 ΔT (°C)

$58.4 - 42.1 = 16.3$ (僅算式)

相對環境 ΔT (°C)

$58.4 - 29.0 = 29.4$ (僅算式)

比較部位／可比性

同型式鄰近表面／負載未核實，不可直接分級

一、保留量測設定與工況

放射率／反射表觀溫度／來源

示範設定 0.95／29 °C；真案依實際表面評估，不可沿用示範

距離／角度／對焦與色階

示範 1.0 m／近正視／對焦與色階待原檔核對

負載與運轉時間／資料來源

僅有設備面板讀值之示範情境；無足夠工況資訊

觀測窗／透射補償／材質限制

示範情境有既設觀測窗；真案須核對適用波段、透射補償與規格

二、把事實、判讀與建議分開

觀測事實與觀測限制

虛構計算顯示兩部位表觀溫差 16.3 °C；照片、負載、觀測窗補償與儀器證明未備齊，不能當真實量測。

判讀／依據／複核者

待判讀：未核實本案標準及可比性，不由 16.3 °C 直接推定嚴重程度、接點鬆動或設備合格。

建議行動／追蹤編號

列為需複核線索 TR-01；補工況、適用規格與影像，必要時另約停電檢查。

04 / 接收報告、修繕完成與複測通過分開確認

改善、複測與交接追蹤

一、異常與待查事項追蹤表

編號／盤號	工作與責任窗口	目標日期／狀態	證據與結案條件
TR-01／PB-01	補負載、觀測窗補償與設備依據； 管理窗口協調	待約／待補資料	資料齊備並經複核；不是已修復
TR-02／PB-02	確認內部補查需求與可停電時段； 總務協調	待評估／內部未測	安全作業方案與補查紀錄；外表面不代表盤內
待補	待補	待補	待補
待補	待補	待補	待補

二、改善後複測欄位

處理日期／實際施工範圍與證據

尚未施工；無修復完成紀錄

複測日期／測點與原異常對應

尚未複測；不可寫已改善

複測工況／負載／環境／運轉時間

尚未取得；須與原測點及量測條件比對

複測溫度／溫差／準則與結論

尚未取得；需核對相同判讀依據與適用條件

複測原則：不以剛送電、低負載或停電後降溫的照片判定改善。先恢復防護，再依安全程序運轉與觀測；不得在內護板拆除後復電拍攝。不能重現原工況時，寫明限制與後續安排。

三、附件與交接核對

☐ 盤體清冊與未測清單 ☐ 逐測點實景／熱影像及可測溫原檔

☐ 儀器與工況紀錄 ☐ 適用規格／判定依據與版次

☐ 待辦窗口與日期 ☐ 修繕／複測是否另案 ☐ 圖像使用與保存範圍

編製人／日期（非簽證）

示範編製角色／尚未簽證

技術複核人／日期（非簽證）

待適任人員複核／尚未簽證

管理窗口收件／日期

尚未簽收；收件僅確認文件接收

仍未處理／使用限制／下次追蹤

本樣張無真實工程；實案不得將待判讀或未測項目直接結案

收件簽認不表示全部盤體合格、工程已修復或法定檢驗完成。正式報告須以本案核實資料、照片及人員複核為準。